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#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广州边检总站轮训大队营区房屋维修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边检总站轮训大队营区房屋维修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